

青潭堰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1100號令頒

- 一、經濟部為規範青潭堰（以下簡稱本堰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堰位於台北縣新店市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，攔引新店溪水及小粗坑電廠發電尾水供公共給水使用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堰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溢流堰：堰頂總長一九七·六公尺，自由溢流段，長一二·八公尺，堰頂標高二二·二公尺，閘門控制溢流段，長六九·六公尺。閘門控制溢流段設固定輪閘門六座，編號自右岸而左為第一號至第六號閘門，第一號至第四號閘門高五·三公尺、寬一〇公尺，底標高一七公尺，第五號及第六號閘門，高三·三公尺、寬一〇公尺，底標高一九公尺。
 - （二）取水口：位於右岸，設固定輪閘門二座，最大取水量為一三·五秒立方公尺。閘門高二·三公尺、寬三·一六公尺，底標高一九·五公尺。
- 四、本堰各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溢流堰閘門：
 - 1、平時關閉；於颱風、豪大雨時，或入流量大於一二·五秒立方公尺、水位上升超過標高二二·六公尺時，或檢修維護需要時，開啟之。

2、閘門開啟由第四號閘門開始，開度達十公分後須再增開閘門時，依序開啟第三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二及第一號閘門，每門按鈕時間須間隔十五秒以上。

3、閘門開啟應分段開啟，其已開閘門以維持相同底部標高為原則。

4、閘門關閉時，以相反順序逐一關閉。

(二)取水口閘門：

1、依長興淨水場及公館淨水場原水需求量操控開度，以維持自由溢流段不溢流為原則。正常運轉時開啟一座閘門取水，當新店溪流量大於二〇〇秒立方公尺時，則採兩門同時取水。

2、不取水或下游設施檢修維護時，關閉之。

五、本堰各閘門均可在控制室遙控操作或在閘門現場操作。

六、溢流堰閘門開啟放水前半小時及十五分鐘，北水處應對下游實施放水廣播，每次廣播十至十五分鐘，並向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店市碧潭風景區管理所通知或通報；但因翡翠水庫或直潭壩放水致本壩須放水，且翡翠水庫或直潭壩已通知或通報時，本堰之放水不再通知或通報。

閘門開度增加或增加放水量，不再廣播或通報。

七、本堰各閘門開啟或關閉情形，應確實作紀錄。

八、本堰各閘門應定期檢查及維護，其異常或維修情形應確實作紀錄。

九、本堰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北水處得作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事後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

